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考核管理办法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